

证券代码：301160

证券简称：翔楼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##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27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新厂区2楼会议室，苏州市吴江区学营路285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和生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 79,183,314股,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 1,954,204股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--回购股份(2023年修订)》(深证上[2023]1142号)的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,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7,229,110股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6人,代表股份33,839,264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(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,下同)的43.8167%;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32,141,964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1.61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,代表股份1,697,3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.1977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,代表股份4,895,264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.338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3,197,964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.14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,代表股份1,697,3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.1977%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,829,76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9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885,7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59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